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信工人〔2023〕18号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9月13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7号）的要求，坚决破除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不良导向，持续深化高校教师职称评价改革，激励广大高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应以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力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原则，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各类人才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应用型大学建设目标，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师资队伍。

**第二条** 坚持“按岗评聘、分类发展、科学评价、择优聘任”的原则，坚持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评聘结果公示制度及申报条件、评聘程序公开制度。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要与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相结合，在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内科学设岗、按岗评聘，建立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使用专业技术岗位年度计划，确保职称晋升通道的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实施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学校开展高校教师、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验技术、图书资料、工程技术和教育管理研究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聘。

(一) 高校教师系列指专职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专业教师。

(二) 科学研究系列指专职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三)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是指学校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且兼任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的辅导员，学校党委和党委职能部门、二级党委及校团委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等。

(四) 实验技术系列指学校专职从事实验相关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的实验专业技术人员。

(五) 图书资料系列指专职从事图书资料、图书情报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 工程技术系列是指学校专职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开发推广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 教育管理研究系列指专职从事党务、行政管理及其研究工作的人员。

(八) 实行申报会计、卫生、审计、出版和档案等以考代评、考评结合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在对外送审、参加考试之前，须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常设委员会讨论同意，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及实际工作需要决定是否同意申报人参加考试或委托送审。考试及委托送审结果视作学科组评议结果，通过后须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议，由学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聘任。部门岗位没有空缺的情况下，原则上不予以推荐。未经同意擅自考取的，不予聘用。

第五条 评聘对象为学校在岗在编人员和人事代理人员。

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教师，不再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章 申报资格条件

#### 第六条 师德师风条件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热爱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风端正，能正常承担教书育人工作。对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教师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对于思想政治表现差、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的，可不予聘任（详见附件9《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 第七条 考核条件

（一）年度考核。近3年年度考核必须为合格及以上。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为考核不计等级、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该年度从其任现职年限中扣除。

（二）聘期考核。上一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本轮聘期开始2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教学业绩考核。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的实施意见》（浙教高教〔2018〕101号）文件要求，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要求近3年教学业绩考核不得出现D等级。

#### 第八条 工作表现条件

凡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在学校外兼职，严重影响本职工作的，或近五年内累计有3年未按要求提交教学档案，被教务处门列为重点督查对象的，当年不得申报；

（二）受学校行政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的，当年不得申报，再延迟1年申报；

（三）受党纪处分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的，当年不得申报，再延迟2年申报；

（四）伪造学历学位，抄袭、剽窃或者侵吞他人的学术成果，当年不得申报，再延迟3年申报。

## 第九条 岗位聘任条件

跨职称级别的“高岗低聘”人员，在未聘至其原职称对应的级别前，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十条 任职年限和进校年限条件

###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

###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博士后出站人员，符合相关规定，进校当年可以申报。
2. 具有博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 2 年以上，且进校工作满 1 年以上。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 5 年以上，且进校工作满 1 年以上。

###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具有博士学位，经考察，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可以直接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且进校工作满 1 年以上。
3. 具有本科学历，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且进校工作满 1 年以上。

### （四）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具有硕士学位，见习 3 个月期满且考核合格，可以直接确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期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可以直接确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先参加工作后取得规定学历者，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累积计算，但是脱产学习时间需要从任职时间中扣除。

## 第十一条 外语和计算机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再对外语和计算应用能力做要求。如推荐到上级部门相关评聘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照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二条 岗位培训条件

申报教师（含学生思政）和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必须参加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高校教师岗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条件

申报或转评教师（含学生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 第十四条 继续教育学时条件

修改后：根据高校教师专业发展需要，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的培训学时要求，具体学时另行规定（本条从 2024 年开始执行）。

## 第十五条 思政教育条件、双师双能与访学条件

2023 年 7 月 1 日起，专业教师在申报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具备第 1 条，且符合 2-7 条中的任意一条，须有相关部门书面证明：

1.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至少须有一年及以上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导师等学生育人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服务或志愿性质的社会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青年教师的年龄要求为：申报正高的为 35 周岁以下，申报副高的为 30 周岁以下（按申报当年 1 月 1 日计算）；

2.担任院级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累计 2 年及以上；

3.指导大学生竞赛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1 次；

4.近 3 年为学生开设专题讲座 2 次及以上，专题讲座一般为旨在拓展学生知识领域、交流学习研究心得、活跃学术气氛的专题报告会，学生人数一般不少于 30 人；

5.有在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6.近 5 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际实训活动；

7.近5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成果经鉴定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 第十六条 优先推荐条件

任现职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一）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积极探索实践教学改革、课程教学改革，在推进课程思政、思政课程、课程新形态教学等有育人成果的，近5年内学评教排名在所在部门排名20%的，予以优先推荐。

（二）从行业企业引进的、具有行业企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首次转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

（三）受学校委派，到欠发达地区开展教学、科技服务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和科技工作者；

（四）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产生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高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

（五）对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条件与材料要求具体按照《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确认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1〕145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教学生绩考核连续5年为A。

第十七条 在2年内退休的一线教师如果在教学或科研等方面有突出业绩，其他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 第四章 破格条件

#### 第十八条 破格基本规定

破格包含学历学位和任职年限破格，只允许一项破格。

破格范围仅限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年限最多破格1年，综合评定业绩条件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 2 倍的可以申请破格 2 年。

教师系列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有 1 个 A 或连续 3 个 B，如工作不满 3 年，必须全部为 B 以上；非教师系列近 3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且近 5 年没有基本合格及以下等级。

#### 第十九条 业绩破格条件

符合正常申报条件，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原则上可以申请破格：

##### (一) 理工类

###### 1. 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 (2) 第一作者 SCI TOP 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2 篇及以上。
-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前 3，省部级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 (4)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经学校认定的相当级别的荣誉称号。
- (5) 省部级重点学科、教学团队、实验室、平台带头人。

###### 2. 破格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
- (2) 第一作者发表 SCI TOP 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前 3）。
- (4) 厅局级重点学科、教学团队、实验室、平台带头人。
- (5) 获得地市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者经学校认定的相当级别的荣誉称号。

##### (二) 人文社科类（含艺术、体育、外语类）

###### 1. 破格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1) 主持国家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1 项。
- (2) 第一作者发表人文社科权威期刊论文 2 篇。
-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

果奖 1 项（国家级前 3，省部级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4）省部级重点学科、教学团队、实验室、平台带头人。

（5）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经学校认定的相当级别的荣誉称号。

（6）艺术类教师本人获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二等奖以上或省级一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一等奖 1 次或省级一等奖 2 次；体育类教师本人获全国性比赛前两名或省级第一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全国体育比赛第一名 1 次或省级第一名 2 次。

## 2. 破格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

（1）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 1 项。

（2）第一作者发表发表人文社科权威期刊论文 1 篇。

（3）作为主要完成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4）厅局级重点学科、教学团队、实验室、平台带头人。

（5）获得地市级（厅局级）优秀教师、教学名师、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者经学校认定的相当级别的荣誉称号。

（6）艺术类教师本人获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全国性专业汇演、汇展或比赛二等奖或省级一等奖；体育类教师本人获全国性比赛前三名或省级前两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全国体育比赛第前两名或省级第一名。

## 第五章 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直通车”申报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高层次人才“直通车”申报渠道，实行特殊人才特殊通道申报。“直通车”申报坚持以能力、业绩和贡献为导向，遵循社会认可、业内认同、校内公认、特殊评价、简便快捷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直通车”主要适用于在数字经济、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前沿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及优势产业、战

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中取得重大基础及应用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的人才；在“揭榜挂帅”中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

第二十二条 “直通车”申报对象为专任教师和专职科研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人才，可不受任职年限、学术业绩条件等限制，直接申报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项目已通过验收。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第一发明人）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单个转化合同金额达 400 万以上，或累计转化金额 800 万以上；或获得国家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

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5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200 万元以上。

4. 重大技术装备国际首台（套）前 3 完成人。

5. 主持编制 1 项国际标准或 2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6.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7.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卡脖子问题的高端人才，或取得突破性成果、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和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且相关成果由 3 名以上专家（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认定并推荐。

8. 为学校事业高水平发展做出杰出贡献者。

(二)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1.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点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第一发明人)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单个转化合同金额达 200 万以上,或近三年转化金额 400 万以上;或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前 3。
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00 万元以上。
4. 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台(套)前 3 完成人。
5. 主持编制 1 项国家(行业)标准,或 3 项以上省级标准,并颁布实施。
6.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 3,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 5,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
7.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的高层次人才,或取得突破性成果、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和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且成果由 3 名以上专家(本领域正高级专家)认定并推荐。
8. 为学校事业高水平发展做出重大贡献者。

## 第六章 评聘组织

### 第二十三条 评审组织机构

#### (一)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职务评聘领导小组)是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由学校党政领导组成,主要负责学院职务评审工作的安排部署、方案审批和制度修订,审议决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重大问题。

## (二)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要根据职务评聘领导小组的授权，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 (三)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三级组织机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行考核推荐组、学科评议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三级组织评审。

### 1. 考核推荐组

考核推荐组一般由各二级单位分别组建（教学二级单位以二级分院为单位组建，机关职能部门以机关党总支为单位组建），考核推荐组成员应具有广泛代表性，包括教学二级单位（机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党总支（支部）书记、学术委员会成员、基层学术组织负责人和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及教师代表组成，一般由 7-11 人组成（具备条件的二级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占 2/3 及以上）。

考核推荐组主要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并开展民主测评和考核推荐工作。考核推荐组根据评议结果，进行无记名投票限额排序向学科评议组推荐。

### 2. 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由学校按照学科大类及申报系列（类型）统一组建。学科评议组成员原则上由本学科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外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5 人，设组长 1 名，必要时可设副组长 1 名。每年更换五分之一以上成员组成新一届学科评议组。

学科评议组负责所辖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工作，对推荐对象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

根据学校现有学科设置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分类情况，成立以下学科评议组：

(1) 第一学科评议组：机械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等所属学科。

(2) 第二学科评议组：管理学院、经济学院等所属学科。

(3) 第三学科评议组：文理学院、体育教学部等所属学科。

(4) 综合学科评议组：

根据工作需要，学校统一组建综合学科评议组，负责接收高层次人才直报、实验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育管理系列、会计审计系列等设置多个系列评议组，如申报人数过多，可按照学科类别分组设立。

### 3.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

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聘委员会”)，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评聘委员会一般由院领导、学术委员会成员代表、院(系)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校外专家组成，一般由25-33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评聘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

评聘委员会主要根据各考核推荐组推荐意见和各学科评议组评议情况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确定聘任人选。

### (四) 常设评聘组织

学校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下设常设评聘组织，负责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急需等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外省调入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确认。常设评聘组织由学校高级评聘委员会主任、专家组成，设组长1名，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常设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成员中产生，不少于9人。

## 第七章 评聘程序

### 第二十四条 初、中级职务确定（转定）程序

每年学校人事处组织对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确定(转定)。凡获得硕士、学士学位人员申请认定初级职务者，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申请认定中级职务者，本人向所在单位由所在学院或部门提

出申请并提交工作总结和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由各单位由所在学院或部门初步审核推荐后，统一报人事处复核，条件合格者予以发文聘任。

##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一) 年度评聘方案。根据学校编制总数和岗位结构比例要求、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发展和教学科研任务要求等，学校结合不同学科领域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年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方案及推荐指标，并经学校职务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二) 个人申报。根据学校职务评审工作的统一部署和时间安排，申报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评审材料，并就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签订个人承诺书。

(三) 考核推荐组初审推荐。各二级单位按照评审条件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形成明确推荐意见，连同申报材料报人事处审核。

(四) 材料复核。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提出反馈意见。教务处、科技处、学工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等为学校审定教职工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相关教学、科研等工作业绩的责任部门。

(五) 校外同行专家评议。凡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学校统一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1. 申报正高级职务提交 3 项、副高级职务提交 2-3 项代表作（含论文、论著、获奖或成果鉴定等）。分别聘请 5 名和 3 名国内大学或科研机构正高级职务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完全达到、达到和尚未达到。同行专家鉴定结果两年有效。

2. 提交同行专家的评议材料一般包括代表作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综合考核表》。代表作应是申请人任现职（级别）以来公开发表（鉴定）的，并为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内刊、增刊、专刊、特刊等论文不能送审。转评以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代表作必须有 1 项是任现职以来发表

或完成的。

3.为提高评聘质量，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五分之三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同行专家评议结果三分之二以上为“达到”及以上的，进入下一评聘程序。

(六)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评聘材料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各类申报人员进入公示程序即视为已参加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七)各二级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教书育人、综合事务承担(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团队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工作表现和成绩进行综合民主测评。民主测评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包括领导班子、一线教师代表、支部书记、工会组长等，总人数为11-15人(单数)。民主测评同意票达到测评人数的二分之一方能参加学科评议组。

(八)学科评议组考核推荐。各学科评议组根据学校下达评聘岗位指标进行等额推荐。由评议组长签署意见后将评审结果报人事处。

(九)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评聘。

(十)学校对评聘结果进行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十一)学校发文聘任

公示期满，学院将评聘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学校发文聘任。

**第二十六条** 各级评聘组织出席评聘会议的专家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未出席的评委不得委托他人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实到人数三分之二的为通过。

## 第八章 评聘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新进人员评聘**

已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聘任指标范围内，由学校

按照相应聘任程序后再行聘任。

### 第二十八条 隔年申报制度

连续两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原则上第三年停报一年后，方可再次申报。

### 第二十九条 再次申报成果要求

上一年度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通过者，第二年度继续申报的，须有新的高质量高水平论文、厅局级以上课题项目、厅局级以上成果奖项之一者方能再次申报。

### 第三十条 高层次人才的评聘

学校预留一部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用于引进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骨干人才等高层次人才，对于学院急需引进的重点学科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可以特设岗位，不受岗位总量、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限制，一人一议，随到随议。

对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常设委员会审议，可直接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对于引进的特别优秀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达到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可暂时给予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待遇，但是在引进后3年内应按照最新业绩要求直接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评审，3年内未获通过的，则取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待遇，今后按正常评聘条件和程序申报。

对于引进的特别优秀的国内高层次人才，达到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的，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可暂时给予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待遇，但是在引进后首个考核期内应按照最新业绩要求直接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评聘委员会评审，参评两次未获通过的，则取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待遇，今后按正常评聘条件和程序申报。

### 第三十一条 转评工作

专业技术人员现岗位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与原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不一致的，应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后，转聘到与现

岗位相符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经转评，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后，可以直接申报省高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权限内的非教师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转聘后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和原聘同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合并计算，期间取得的成果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同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按相应级别申报条件和评聘程序执行，不占用现用人单位当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指标。

### 第三十二条 职务评聘指标

学校的高级职务岗位聘任比例，按照上级核定指标执行。

###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调入人员

由国家机关调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自引进年度起三年内可根据本人工作业绩直接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条件申报。具体按（浙人专[2000]149号）文件执行。

###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员

根据《浙江省关于高校从事教育管理研究工作人员中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意见》（浙职改字〔1990〕13号）规定，专职应聘学校专职聘任的教学、科研、党务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的规划、培训和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省属高校管理岗位五级六级职员晋升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办发〔2015〕31号）规定，聘为专职行政管理岗位的人员，不得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十五条 业绩成果署名

在本学校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除3年内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者必须依托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部申报的项目所涉及到的相关业绩成果外，其他业绩成果必须署名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及信息工程学院。

对于非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的成果，以下情况可予以认定：经学院审批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博士后在站和

访学进修的教师，其进修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含以博士培养、博士后在站和访学进修单位为第一单位、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为第二单位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其应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成果，但只能选择 1 篇进修期间以博士培养、访学进修单位为第一单位的论文作为其送审代表作。脱产或在职攻读硕士、博士期间申请学历、学位已经使用的成果，不得作为学院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材料使用。

本办法中的“论文作者”必须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注：一篇论文中有多个第一作者的，只计算第一序位的第一作者；对于发表注明通讯作者的期刊论文，可计算第一序位的通讯作者，且第一作者须为本校学生），“教材主编”必须为第一主编。

### 第三十六条 论文检测要求

申报教师系列、思政系列、研究院系列、实验系列和图书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填报的论文，须提交学术不端文件检测报告。根据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使用手册，以下两种情况一般不能通过：（1）自抄，即作者相同或部分相同的论文，除去引文，文字复制比 $\geq 50\%$ ；（2）抄袭他人论文，即不同作者的论文，除去引文， $30\% \leq$ 文字复制比 $< 50\%$ 为段落抄袭，文字复制比 $\geq 50\%$ 为整体抄袭。

### 第三十七条 结题要求

厅局级及以下项目、课题必须在结题后才能作为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厅局级单位或省级学会等下设部门立项的项目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时认定为校级项目。

### 第三十八条 截止时间

申报人员所有业绩的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SCI、EI 以收录时间为准，其他论文、著作、教材以出版时间为准，项目以文件或合同书落款时间为准，荣誉证书、竞赛成果等以证书落款为准。

申报人员的年龄及任现职年限截止时间为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

## 第九章 评聘纪律

### 第三十九条 公开公示制度

学校公开职称评聘文件和年度实施方案，评聘过程公开公平，对评聘人员的申报材料和评聘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

### 第四十条 纪律要求

(一) 申报人须严格遵守评聘纪律和相关规定，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严禁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严禁以各种形式向评委及相关人员打探消息、打招呼、说情、做工作等。

(二) 各级评聘组织成员及工作人员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遵守回避制度、保密纪律；严禁通风报信、拉票、索要等。涉及亲属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相关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应主动回避。

(三)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有违反评聘纪律的，由学校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查处。

### 第四十一条 投诉和申诉处理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监督委员会，成员由纪检监察部门、人事处、相关职能部门等 3-5 人组成。主要负责对评审工作的全程监督，并受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的各类争议、申诉。

在公示期内，教职工如对申报材料、评聘程序、评聘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诉。投诉或申诉必须书面形式实名向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监督委员会提出，申诉书应当载明申诉事实、理由及诉求等。

相关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等工作，做出审议结论，并将结论反馈给申诉人。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论文等级认定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期刊定级标准和国内专业出版社分级名录》规定或学校

最新文件为标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所评审的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相关待遇另行发文。

第四十四条 如无特殊说明，本办法中的“学校”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校本部”指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论文”（以下简称为“教改论文”）须经教务管理部门认定，且为本专业相关。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2.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业绩  
    条件（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3.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4.申报学生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5.申报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6.申报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7.申报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8.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9.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 附件 1

#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 一、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类型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设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其中，教授、副教授根据岗位的侧重分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教学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个类型。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不做区分。

教学科研并重型是教师队伍的主体，从事一线教学及科研工作，教学工作量饱满；

科研为主型是指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研工作，研究方向（领域）较稳定；

教学为主型主要是指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同时承担一定的科研工作；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是指主要承担技术咨询、成果转化与推广、公共政策支持、艺术创作和文化建设与推广等社会服务工作。

二、评聘教授、副教授职务的，原则上每年应系统承担一门及以上本科生基础课或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连续 2 年及以上没有承担相应教学工作（访学进修、挂职锻炼等除外），不得评聘教授、副教授职务。

## 三、教授

###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

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 教学基本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应承担过至少 2 门本科主干课程的教学工作，每年度承担本科生 1 门及以上课程且不少于 64 课时。

(2) 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为至少有 3B 或者 1A1B，其他为 C 以上。

### 2. 教书育人业绩

需满足以下业绩任意一项：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级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厅局级前 1）；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等）1 项（国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厅局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1）或杭电重点教改项目 1 项；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部级一等奖以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获得省级教学竞赛奖、省级优秀教师、校级教坛新秀、校级十佳教师、或相当级别的教学荣誉。

### 3. 理工类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8）中的任一条，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4篇（一级期刊及以上不少于2篇）；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或主持编写（主编或第一副主编）省部级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2篇，一级期刊及以上至少1篇；

（3）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同时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前3）；

（4）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前6、二等奖前4、三等奖前2，厅局级一等奖前3、二等奖前2）；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5项（排名第1）；

（6）参与制定（学校前5）国家标准1项或省级标准2项或行业标准2项；

（7）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300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80万元以上；

（8）工作业绩突出，受省部级以上表彰1次。

### 4. 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外语、体育、艺术类除外）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8）中的任一条，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至少4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至少1篇；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10万字

以上/部) 或主持编写(主编或第一副主编)省部级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同时参与国家级项目 2 项(前 3);

(4) 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 省部级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 厅局级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5) 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 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 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排名第 1);

(7) 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副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 或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文件执行;

(8) 工作业绩突出, 受省部级以上表彰 1 次。

#### 5. 外语、体育、艺术类

任现职以来, 满足下列条件(1) - (2) 中的任一条, 同时满足(3) - (9) 中的任一条, 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至少 3 篇, 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持编写(主编或第一副主编)省部级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至少 1 篇;

(3)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同时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前 3）；

(4) 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厅局级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5) 体育类教师为全国性运动会上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的主教练或省级比赛前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或为国家体育管理总局注册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

(6) 艺术类教师个人作品获全国单项展览优秀奖以上奖项或省级金奖，或个人设计创作、音乐创作或表演获中央政府部门主办三等奖 1 项、省级部门主办一等奖 1 项、国家一级协会或学会主办一等奖 3 项；或在中国美术馆（或上海美术馆、浙江美术馆）举办个展，或个人作品被国家级展馆收藏；

(7) 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6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8) 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副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或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文件执行。

(9) 工作业绩突出，受省部级以上表彰 1 次。

## (二) 教学为主型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

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 1. 教学基本条件

(1) 在本院任教满 5 年，完整、系统地主讲过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近五年年均课堂授课标准课时数达到 240 课时，且无教学事故。

(2) 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 2A2B 以上，其余为 C 以上；或承担一线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近五年教学业绩均为 B 以上，且学评教平均排名前 40%。

(3)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并很好完成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独立指导本科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科竞赛、创新项目等，或担任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教学管理等工作，或学校鼓励的其他人才培养相关指导工作。

(4) 有较强的教学组织和管理能力，承担本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梯队建设任务，或教研室（课程组）、基层教学组织等有关管理及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或其他学校鼓励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

## 2. 教书育人业绩

需满足以下业绩任意一项：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 5，省级前 3，厅局级前 1）；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等）1 项（国家级排名前 4，省级排名前 2）；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主持厅局级教改项目 2 项（排名前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国家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国家级二等奖 2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

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获得省级教学竞赛奖二等奖、市厅级优秀教师、校本部十佳教师、校本部卓越名师、厅局级相当级别的教学荣誉。

### 3.教研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9）中的任一条，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教改论文；

（2）主编 1 部或第一副主编 2 部一级出版社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且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主编 1 部或第一副主编 2 部省部级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且以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

（3）主持省部级教学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教学项目 2 项（前 3），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教学项目 3 项；

（4）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市厅级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5）参与制定（学校前 3）省级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

（6）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理工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6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7）体育类教师为全国性运动会上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的主教练或省级比赛前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或为国家体育管理总局注册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

（8）艺术类教师个人作品获全国单项展览优秀奖以上奖项或省级金奖，或个人设计创作、音乐创作或表演获中央政府部门主办三等奖 1 项、省级部门主办一等奖 1 项、国家一级协会或学

会主办一等奖 3 项；或在中国美术馆（或上海美术馆、浙江美术馆）举办个展，或个人作品被国家级展馆收藏；

（9）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1 次。

### （三）科研为主型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 基本教学条件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以上（免考核年度忽略不计），其中至少有 1 个 B 以上。

#### 2. 教研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8）中的任一条：

（1）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4 篇，其中理工类 2 篇至少为高水平期刊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2 篇至少为 CSSCI（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可抵一级期刊 1 篇）；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一级出版社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译著仅限外语类教师。本人撰写、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持编写（主编或第一副主编）省部级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3 篇，

其中理工类 1 篇至少为高水平期刊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1 篇至少为 CSSCI(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可抵一级期刊论文 1 篇);

(3) 主持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参与省部级项目 3 项(前 2);

(4) 获得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前 4、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市厅级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5)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8 项(排名第 1),或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排名第 1),其中 2 项已经转让并获得较好经济效益(单个转化合同金额达 200 万以上,或累计转化金额 400 万以上);

(6) 参与制定(学校前 3)国家标准 1 项或省级标准 2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

(7) 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理工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2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8) 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副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或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文件执行。

(9) 工作业绩突出,获国家级以上表彰 1 次。

#### (四)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主持过重要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 基本教学条件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以上（免考核年度忽略不计），其中有 2 个 B 以上。

### 2. 教研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 1-2 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 3-11 中的任一条：

(1) 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理工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5 万元以上（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可抵累计经费 10 万元）。

(2) 专利成果等知识产权转让，为学校创收 50 万元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以校企合作等平台引进各类企业合作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240 万元及以上，或引进并建成运行校企共建实验室 1 个（到账经费 40 万元）（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可抵创收经费或累计到账经费 10 万元）。

(3)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其中 1 项已经转让应用并获得转让经费 40 万元；

(4) 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2 篇；

(5)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译著仅限外语类教师。本人撰写、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出版科普类、推广类专著 2 部，并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推广类论文 3 篇；

(6) 参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级项目 1 项（前 2），或主持成果转化类省部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成果转化类省部级项目 1 项和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前 2）；

(7) 获得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市厅级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8) 参与制定（学校前 3）省级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

(9) 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或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文件执行。

(10) 创作文学著作、传媒影视、音乐舞蹈、美术设计等艺术作品 3 部及以上，并经学校认定，已产生较大的积极的社会影响力。

(11) 在学校派驻到企业期间，作为负责人参与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经学校认定，取得非常突出的业绩。

## 四、副教授

###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

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 教学基本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应承担过至少 2 门本科主干课程的教学工作，每年度承担本科生 1 门及以上课程且不少于 96 课时。

(2) 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为至少有 2B 或者 1A。

### 2. 教书育人业绩

需满足以下业绩任意一项：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级前 7，厅局级前 3）；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等）1 项（省级排名前 5）；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参与厅局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奖三等奖以上、校级教坛新秀、校级十佳教师、校级青年教学新秀、“湖畔良师”、“教学之星”或相当级别的教学荣誉。

### 3. 理工类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8）中的任一条，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

以上/部) 或参与编写(前3)省部级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1篇;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厅局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同时参与省部级项目2项(前2);

(4)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前6,三等奖前4,厅局级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4,三等奖前2);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3项(排名第1);

(6)参与制定(学校前7)省级标准1项或行业标准1项;

(7)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150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40万元以上;

(8)工作业绩突出,受省部级以上表彰1次。

#### 4.人文社科类科研业绩(外语、体育、艺术类除外)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8)中的任一条,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至少2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1篇;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或参与编写(前3)省部级教材1部(本人撰写10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1篇;

(3)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2项,或主持厅局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1项同时参与省部级项目2项(前3);

(4)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前6,三等奖前4,厅局级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4,三等奖前2);

(5) 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排名第 1）；

(7) 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厅局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或被厅局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文件执行；

(8) 工作业绩突出，受省部级以上表彰 1 次。

## 5. 外语、体育、艺术类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9）中的任一条，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至少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参与编写（前 3）省部级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厅局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同时参与省部级项目 2 项（前 3）；

(4) 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前 6，三等奖前 4，厅局级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

(5) 体育类教师为全国性运动会上获得前十名的运动员的主教练或省级比赛前六名运动员的主教练；

(6) 艺术类教师个人作品获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设计创作、音乐创作或表演三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国家一级协会（或学会）主办的设计创作、音乐创作或表演三等奖以上奖项（包括不设等级奖的行业权威的美术类、音乐类、戏剧、艺术设计、影

视、动画、多媒体等最佳奖、提名奖以上奖项) 2 项, 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艺术类比赛三等奖 1 次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艺术类比赛一等奖 3 次, 或在市级以上音乐厅举办个人音乐会;

(7) 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 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8) 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厅局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 或被厅局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文件执行;

(9) 工作业绩突出, 受省部级以上表彰 1 次。

## (二) 教学为主型

治学严谨,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经验较丰富, 教学效果优良, 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 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 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 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 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 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 1. 教学基本条件

(1) 在本院任教满 5 年, 完整、系统地主讲过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 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 年均课堂授课标准课时数达到 240 课时, 无教学事故。

(2) 教学效果突出,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 1A2B, 其余为 C 以上; 或承担一线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 近五年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B 以上, 且学评教学校排名年均位居前 40%。

(3)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并很好完成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独立指导本科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科竞赛、创新项目等，或担任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教学管理等工作，或学校鼓励的其他人才培养相关指导工作。

(4) 有较强的教学组织和管理能力，承担本专业（课程）体系和教学梯队建设任务，或教研室（课程组）、基层教学组织等有关管理及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或其他学校鼓励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

## 2.教书育人业绩

满足以下业绩任意一项。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级前 5，厅局级前 2）；获厅局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等）1 项（省级排名前 3，厅局级前 1）；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主持厅局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国家二等奖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1 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获得省级教学竞赛奖、校级教坛新秀、校级十佳教师、校级青年教学新秀、“湖畔良师”、“教学之星”、厅局级相当级别等教学荣誉。

## 3.教研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9）中的任一条，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1 篇为本专业教改论文；

(2) 以主编 1 部或参编（前 3）2 部一级出版社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且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

主持 1 部或参编（前 4）2 部省部级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 / 部），且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

（3）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厅局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同时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前 2）；

（4）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前 6，三等奖前 4，厅局级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

（5）参与制定（学校前 5）省级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

（6）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理工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7）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厅局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或被厅局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文件执行。

（8）体育类教师为全国性运动会上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的主教练或省级比赛前三名运动员的主教练，或为国家体育管理总局注册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

（9）艺术类教师个人作品获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设计创作、音乐创作或表演三等奖以上奖项，或获国家一级协会（或学会）主办的设计创作、音乐创作或表演三等奖以上奖项（包括不设等级奖的行业权威的美术类、音乐类、戏剧、艺术设计、影视、动画、多媒体等最佳奖、提名奖以上奖项）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艺术类比赛三等奖 1 次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艺术类比赛一等奖 3 次，或在市级以上音乐厅举办个人音乐会。

### （三）科研为主型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 基本教学条件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生绩考核均为 C 以上（免考核年度忽略不计），其中有 1 个 B 以上。

### 2. 教研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9）中的任一条：

（1）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理工类 2 篇至少为一级期刊及以上，人文社科类 2 篇至少为一级期刊及以上；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可抵二级期刊论文 1 篇；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一级出版社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译著仅限外语类教师。本人撰写、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编写（主编或第一副主编）省部级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近 2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可抵二级期刊 1 篇；

（3）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4 项，或主持

厅局级重点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参与省部级项目 2 项（前 2）；

（4）获得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厅局级一等奖前 4、二等奖前 2，三等奖前 1）；

（5）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排名第 1），其中 1 项已获得较好经济效益；

（6）参与制定（学校前 3）省级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

（7）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理工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8）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副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

（9）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1 次。

####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良好。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良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参与过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 基本条件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64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以上（免考核年度忽略不计），

其中有 2 个 B 以上。

## 2. 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11）中的任一条：

（1）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理工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2）专利成果等知识产权转让，为学校创收 30 万元及以上，或作为负责人以校企合作平台引进各类企业合作项目累计到账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或引进并建成运行校企共建实验室 1 个（到账经费 25 万元）。

（3）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其中 1 项已经转让应用并获得转让经费 18 万元以上；

（4）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至少为一级期刊及以上；

（5）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译著仅限外语类教师。本人撰写、翻译 10 万字以上/部）；或出版科普类、推广类专著 1 部，并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推广类论文 2 篇；

（6）参与成果转化类国家级项目 1 项（前 3），或主持成果转化类省部级项目 1 项。

（7）获得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前 6、三等奖前 4，厅局级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

（8）参与制定（学校前 5）省级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

（9）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副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或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文件执行。

(10) 创作文学著作、传媒影视、音乐舞蹈、美术设计等艺术作品 2 部及以上，并经学校认定，其中 1 部已产生较大的积极的社会影响力。

(11) 在学校派驻到企业期间，作为负责人参与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经学校认定，取得非常突出的业绩。

## 五、讲师

### 1. 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部分课程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系统讲授 1 门本科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能够承担教学辅导、答疑、作业，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参与实验室建设、社会调查等学校工作，且近 5 年每年教学工作业绩均达到 C 及以上。

(2)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要求之前具有辅导员、兼职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 2.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 (1) - (4) 中的任两条：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发表论文 2 篇，或者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作为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厅局级前 5，校级前 3）；或获校级以上表彰 1 次，

且参与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厅局级前 5，校级前 2）

(3) 获厅局级以上成果奖三等奖前 5，或校级成果奖三等奖前 3；

(4)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科竞赛获得国家三等奖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2 项或省二等奖 4 项；或者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

(5) 体育类教师为全国性运动会上获得前十二名的运动员的主教练或省级比赛前八名运动员的主教练。

##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业绩条件（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 一、教授

####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 教学基本条件

（1）任现职以来，应承担过至少 2 门本科主干课程的教学工作，每年度承担本科生 1 门及以上课程且不少于 64 课时。

（2）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为至少有 3B 或者 1A1B，其他为 C 以上。

#### 2. 教书育人业绩

需满足以下业绩任意一项：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级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厅局级前 1）；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等）1 项（国

家级排名前 5，省级排名前 3）；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或主持厅局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1）或杭电重点教改项目 1 项；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省部级一等奖以上）；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获得省级教学竞赛奖、省级优秀教师、校级教坛新秀、校级十佳教师、或相当级别的教学荣誉。

### 3. 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8）中的任一条，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至少 4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至少 1 篇；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或主持编写（主编或第一副主编）省部级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至少 1 篇；

（3）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同时参与国家级项目 2 项（前 3）；

（4）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厅局级一等奖前 2、二等奖前 1）；

（5）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项（排名第 1）；

(7) 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副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或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文件执行；

(8) 工作业绩突出，受省部级以上表彰 1 次。

## （二）教学为主型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优秀，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超。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 1. 教学基本条件

(1) 在本院任教满 5 年，完整、系统地主讲过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近五年年均课堂授课标准课时数达到 240 课时，且无教学事故。

(2) 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 2A2B 以上，其余为 C 以上；或承担一线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近五年教学业绩均为 B 以上，且学评教平均排名前 40%。

(3)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并很好完成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独立指导本科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科竞赛、创新项目等，或担任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教学管理等工作，或学校鼓励的其他人才培养相关指导工作。

(4) 有较强的教学组织和管理能力，承担本专业（课程）

体系和教学梯队建设任务，或教研室（课程组）、基层教学组织等有关管理及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或其他学校鼓励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

## 2.教书育人业绩

需满足以下业绩任意一项：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前 5，省级前 3，厅局级前 1）；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等）1 项（国家级排名前 4，省级排名前 2）；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主持厅局级教改项目 2 项（排名前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国家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国家级二等奖 2 项或省部级一等奖 2 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奖二等奖、市厅级优秀教师、校本部十佳教师、校本部卓越名师、厅局级相当级别的教学荣誉。

## 3.教研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9）中的任一条，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以第一作者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1 篇为本专业教改论文；

（2）主编 1 部或第一副主编 2 部一级出版社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且在一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主编 1 部或第一副主编 2 部省部级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且以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

（3）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2 项（前 3）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项目 3 项；

（4）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前

- 6、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市厅级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
- (5) 参与制定(学校前 3)省级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
- (6) 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8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30 万元以上；
- (7) 工作业绩突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 1 次。

## 二、副教授

###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较突出的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1. 教学基本条件

(1) 任现职以来，应承担过至少 2 门本科主干课程的教学工作，每年度承担本科生 1 门及以上课程且不少于 96 课时。

(2) 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为至少有 2B 或者 1A。

#### 2. 教书育人业绩

需满足以下业绩任意一项：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级前 7，厅局级前 3)；获省部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专业

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等) 1 项(省级排名前 5); 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3) 或参与厅局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2) 或主持校级教改项目 1 项;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近 3 年内,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 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奖三等奖以上、校级教坛新秀、校级十佳教师、校级青年教学新秀、“湖畔良师”、“教学之星”或相当级别的教学荣誉。

### 3. 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 满足下列条件(1) - (2) 中的任一条, 同时满足(3) - (8) 中的任一条, 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 其中一级期刊或被索引收录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或参与编写(前 3)省部级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 同时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等及以上发表论文 1 篇;

(3)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2 项, 或主持厅局级重点科研项目 1 项, 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同时参与省部级项目 2 项(前 3);

(4) 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 省部级一等奖, 二等奖前 6, 三等奖前 4, 厅局级一等奖前 5, 二等奖前 4, 三等奖前 2);

(5) 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 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00 万元以上, 或主持单

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 (6) 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排名第 1）；
- (7) 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厅局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或被厅局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文件执行；
- (8) 工作业绩突出，受厅级以上表彰 1 次。

## (二) 教学为主型

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优良，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在教学改革、课程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承担过公共课、基础课或专业课的系统讲授工作，教学水平高。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 1. 教学基本条件

(1) 在本院任教满 5 年，完整、系统地主讲过 2 门及以上本科生课程，每学年至少讲授 1 门本科生课程，年均课堂授课标准课时数达到 240 课时，无教学事故。

(2) 教学效果突出，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至少 1A2B，其余为 C 以上；或承担一线教学工作 10 年以上，近五年来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B 以上，且学评教学校排名年均位居前 40%。

(3) 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并很好完成指导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独立指导本科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或学科竞赛、创新项目等，或担任班主任、本科生导师、教学管理等工作，或学校鼓励的其他人才培养相关指导工作。

(4) 有较强的教学组织和管理能力，承担本专业（课程）

体系和教学梯队建设任务，或教研室（课程组）、基层教学组织等有关管理及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或其他学校鼓励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工作。

## 2.教书育人业绩

满足以下业绩任意一项。获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级前 5，厅局级前 2）；获厅局级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含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平台等）1 项（省级排名前 3，厅局级前 1）；参与省部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主持厅局级教改项目 1 项（排名前 1）；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国家二等奖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1 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竞赛奖、校级教坛新秀、校级十佳教师、校级青年教学新秀、“湖畔良师”、“教学之星”、厅局级相当级别等教学荣誉。

## 3.教研科研业绩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1）-（2）中的任一条，同时满足（3）-（9）中的任一条，且不与教书育人业绩重复计算：

（1）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1 篇为教改论文；

（2）以主编 1 部或参编（前 3）2 部一级出版社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且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主持 1 部或参编（前 4）2 部省部级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部），且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改论文 1 篇；

（3）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2 项，或主持厅局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1 项同时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前 2）；

- (4) 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级一等奖，二等奖前 6，三等奖前 4，厅局级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4，三等奖前 2）；
- (5) 参与制定（学校前 5）省级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1 项；
- (6) 从事科技研发、科研成果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人文社科类累计主持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以上；
- (7) 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获得厅局级以上领导批示或采纳，或被厅局级及以上部门采纳并转化为文件执行。

### 三、讲师

#### 1. 基本要求

(1) 任现职以来，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承担部分课程或全部内容的讲授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系统讲授 1 门本科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能够承担教学辅导、答疑、作业，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参与实验室建设、社会调查等学校工作，且近 5 年每年教学工作业绩均达到 C 及以上。

(2)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要求之前具有辅导员、兼职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2023 年 7 月 1 日开始，35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 2. 科研业绩要求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 (1) - (4) 中的任两条：

-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发表论文 2 篇，

或者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校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厅局级前 5，校级前 3）；或获校级以上表彰 1 次，且参与完成校级以上项目 1 项（厅局级前 5，校级前 2）

(3) 获厅局级以上成果奖三等奖前 5，或校级成果奖三等奖前 3；

(4) 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学科竞赛获得国家三等奖 1 项或省级一等奖 2 项或省二等奖 4 项；或者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

## 申报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研究系列主要职责是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申报对象为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专职科研人员。

### 一、基本条件

具有稳定的学术研究方向、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强，学术水平高，能在本学科提出新的研究方向或取得较为先进的研究成果。

### 二、科研业绩条件

申报研究员应符合申报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教授科研业绩条件，另增加 3 篇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或 1 篇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且主持并完成 1 个省部级项目。

申报副研究员应符合申报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副教授科研业绩条件，另增加 3 篇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或 1 篇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且主持 1 个省部级项目。

申报助理研究员应符合申报教师系列讲师科研业绩条件，另增加 2 篇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或主持并完成 1 个厅局级项目。

## 申报学生思政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 一、教授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宽厚精深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理论基础和较高的政策水平，熟谙学生的思想发展规律。全面领会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有较深入的研究。

2.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须列入教学计划），近五年年均 32 课时，教学效果好；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均达到 C 及以上。

3. 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应不少于 2 年。除辅导员和学院副书记外，应有 3 年承担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学生军训、社会实践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学生寝室联系人或新辅导员导师等实际工作经历。

4. 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且任现职以来至少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 (二) 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 1-4 中的任两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国内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以上；或撰写并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同时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或主编 2 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通用教材或参考书（本人编写 10 万字/部），同时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替代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 (1)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者被省部级部门采纳形成文件并予以执行；
- (2) 获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 (3) 获省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 (4) 在学校建设省部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重大平台或项目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获批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教育部省级网络思政中心等重大工作平台；
- (5) 在国家重大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省部级优秀个人等荣誉；
- (6) 获得厅局级教学名师、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

2.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项目 2 项，同时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前 2）。

3. 获省部级成果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或厅局级成果奖二等奖（前 2）。

4. 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国家级网站或专报的形式予以肯定和推广，或者获得国家级表彰。

## 二、副教授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宽厚的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知识。熟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要求，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管理工作经验。能结合学生思想特点，创新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

2.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形势政策、心理健康、职业发展、就业指导、

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年均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得少于 32 课时，教学效果好；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等级均达到 C 及以上。

3.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且任现职以来至少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二）科研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 1-4 中的任两条：

1.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国内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2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论文 1 篇以上。或撰写并出版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10 万字以上），同时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或主编 1 部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通用教材或参考书（本人编写 10 万字/部），同时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申请替代二级期刊论文 1 篇（仅限 1 篇）：

（1）以第一作者撰写的研究报告被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得到厅局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或被厅局级部门采纳形成文件并予以执行；

（2）在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中获入围奖以上奖项；

（3）因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绩突出获得厅局级以上荣誉称号；

（4）在省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

（5）具体负责的工作、所带（指导）的班级、社团、学生组织获省教育工委、团省委等以上政府部门表彰；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挑战杯”大学生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7）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教坛新秀、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十佳、校级十佳教师、“湖畔良师”、“育人之星”等荣誉称号；

（8）累计 3 次获得校级以上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2.主持厅局级重点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 1 项，

并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前 2）；或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 2 项。

3. 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三等奖前 5，或获得厅局级成果奖二等奖前 3。

4. 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省范围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省级网站或专报的形式予以肯定和推广，或者获得省级表彰。

### 三、讲师

#### （一）基本条件

1.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地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

2.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教育类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近三年教学生业绩考核均达到 C 及以上。

3. 面向学生开展形势政策专题讲座，参加党课、团课讲授，以及军训、社会调查实践等带队工作，参加学生心理咨询、辅导等活动。

#### （二）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 1-3 中的任两条：

1. 主持校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厅局级以上前 5，校级前 3）。

2.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刊物发表学生思政教育工作论文 2 篇，或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论文 1 篇。满足下面一项可代替公开出版刊物论文 1 篇：

（1）获浙江省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2）在浙江省辅导员职业能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3）在浙江省辅导员博文大赛等网络作品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

3.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成果奖三等奖前 5，或校级成果奖三等奖前 3。

## 申报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 一、正高级实验师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在实验室技术与管理岗位工作 5 年及以上。
3. 系统担任 2 门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和实验指导工作，年均学时数不低于 64 课时。
4. 近 5 年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工作考核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二)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条：

1.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同时主编省级重点实验教材 1 部。
2. 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类项目 2 项；或主持并结题完成省部级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类项目 1 项，并主持厅局级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类项目 1 项。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一等奖前 4、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或主持完成厅局级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工作相关竞赛或荣誉称号 1 项

(排名前 2)；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 2 项或省级一等奖 2 项。

4.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省级标准 1 项或行业 1 项（排名前 2 位）。

5.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5 万元及以上，或引进并建成校企共建实验室 1 个（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

## 二、高级实验师

### （一）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实验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组织、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2. 在实验室技术与管理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

3. 系统担任 1 门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和实验指导工作，年均学时数不低于 64 课时。

4. 近 5 年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工作考核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年度考核优秀，或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 （二）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条：

1.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2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1 篇，同时主持编写 2 万字以上并在校内审定使用 2 届以上的实验指导教材 1 部。

2. 主持省部级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类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类项目 1 项，并参与省部级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

实验技术类项目 1 项（前 2）。

3. 获得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5、三等奖前 4）；或参与完成厅局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前 2）；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工作相关竞赛或荣誉称号 1 项（排名前 2）；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 2 项（近 5 年内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等同于竞赛全国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 2 项。

4.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省级标准 1 项或行业 1 项（排名前 4 位）。

5.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或引进并建成校企共建实验室 1 个（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 三、实验师

#### （一）基本条件

1. 掌握本实验室有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承担本实验室各种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并能对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和检修。认真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各项工作。

2. 在实验技术与管理岗位工作不少于 2 年。

3. 近 2 年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工作考核合格以上。

#### （二）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条：

1.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期刊上发表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2 篇，或一级期刊及以上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研究论文 1 篇。

2. 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类项目 1 项，或参与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技术类项目 2 项（厅局级前 5，校级前 3）。

3. 获得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级前 5，厅局级前 3），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工作相关竞赛或荣誉称号 1 项(排名前 3)。

4.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 1 项、省级二等奖 1 项或省级三等奖 2 项; 或近 3 年内,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 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

## 申报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 一、研究员

#### (一) 基本要求

教育管理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能够掌握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具有科学的决策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拟定学校的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度，且执行过程中卓有成效，对学校管理改革实践具有较大的贡献。

工作业绩突出，任现职以来至少 1 次年度考核优秀。

#### (二)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2. 主持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项目 2 项，并参加省部级项目 2 项（前 2）。

3. 获省部级成果奖项 1 项（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或厅局级成果奖二等奖前 2。

4. 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国范围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国家级网站或专报的形式予以肯定和推广，或者获得国家级表彰。

### 二、副研究员

#### (一) 基本要求

教育管理知识和政策水平较高，能够掌握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和发展趋势，熟谙高等教育工作规律，能系统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能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提出新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

工作业绩突出，且任现职以来至少1次年度考核优秀。

(二)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条：

1.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2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2. 主持省部级教育管理类项目1项或厅局级教育管理类项目2项。

3. 获得省部级成果三等奖前5，或获得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前3。

4. 具体负责的工作在全省范围取得重大影响，并通过省级网站或专报的形式予以肯定和推广，或者获得省级表彰。

### 三、助理研究员

(一) 基本条件

具有一定的教育管理专业知识，了解高等教育管理工作规律，能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二) 任现职以来，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条：

1. 主持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2项（厅局级以上前5，校级前3）。

2.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出版期刊发表本职工作相关论文2篇，或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教育管理相关论文1篇。

3.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5，或校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3。

## 申报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 一、研究馆员

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任职以来至少获得1次年度考核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条：

- 1.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4篇，其中一级期刊或被索引收录的论文至少1篇；
- 2.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1项；作为主要成员（前5名）参加国家级项目1项，主持厅局级项目2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名）参加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主持厅局级项目2项；
- 3.获得厅局级成果奖（一等奖前4，二等奖前3，三等奖前2）；或获得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前2。

### 二、副研究馆员

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业绩突出，任职以来至少获得1次年度考核优秀，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条：

- 1.以第一作者发表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2篇；
- 2.主持并完成厅局级及以上项目1项；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项目2项；
- 3.获得厅局级成果奖（前4）；或获得厅局级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前2。

### 三、馆员

系统掌握图书资料或其它某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独立工作能力，熟练掌握有关业务；

本职岗位工作量饱满，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条：

- 1.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篇，或二级期刊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 2.主持校级项目 1 项；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项目 2 项(前 4)；
- 3.获得厅局级成果奖三等奖（前 5）；或获得校级成果奖三等奖（前 3）。

## 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 一、正高级工程师

#### (一) 基本条件

1. 精确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有独立承担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和解决本专业复杂的技术问题。
2. 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开发推广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

#### (二)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实验工程类研究论文 4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实验教学、工程类研究论文 3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同时主编省级重点教材 1 部。
2. 主持省部级工程类项目 2 项；或主持并结题完成省部级工程类项目 1 项，并主持完成厅局级工程类项目 1 项。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一等奖前 4、二等奖前 3、三等奖前 2）；或主持完成厅局级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竞赛或荣誉称号 1 项（排名前 2）；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全国二等奖 2 项或省级一等奖 2 项。
4.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省级标准 1 项或行业 1 项（排名前 2 位）。
5.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25 万元及以上，或引进并建成校企共建实验室 1 个（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

## 二、高级工程师

### (一) 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有独立承担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和解决本专业复杂的技术问题。

2. 有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开发推广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

### (二)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工程类研究论文 2 篇，其中一级期刊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1 篇；以第一作者在二级期刊及以上发表工程类研究论文 3 篇，同时主持编写 2 万字以上并在校内审定使用 2 届以上的指导教材 1 部。

2. 主持省部级工程类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工程类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工程类项目 1 项，并参与省部级工程类项目 1 项（前 2）。

3. 获得成果奖（国家级有效名次，省部一等奖前 6、二等奖前 5、三等奖前 4）；或参与完成厅局级成果奖三等奖 1 项（前 2）；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工程工作相关竞赛或荣誉称号 1 项（排名前 2）；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 2 项（近 5 年内结题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等同于竞赛全国三等奖）或省级二等奖 2 项。

4. 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制定与岗位工作相关的省级标准 1 项或行业 1 项（排名前 4 位）。

5. 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15 万元及以上，或引进并建成校企共建实验室 1 个（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

## 三、工程师

### (一) 基本条件

1. 基本掌握现代生产管理和技术管理的方法，有独立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设计工作能力和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 有一定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开发推广工作的实践经验，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经济效益的技术成果。

(二) 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两项：

1. 发表与本岗位相关的省级以上公开出版期刊论文 2 篇，或二级期刊及以上论文 1 篇。

2. 主持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或参与完成校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厅局级以上前 5，校级前 3）。

3. 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5，或校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前 3。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学科竞赛全国三等奖 1 项、省级二等奖 1 项或省级三等奖 2 项；或近 3 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并结题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 1 项。

##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要求的重大举措，进一步引导全校教职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职业信念和职业操守，扎实推进我院师德师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专业技术评聘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 一、本规定适用于全体教职员。

### 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在公开场合或在网站、社交媒体、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中，散布违反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危及意识形态安全的错误言论，或妄议党和国家大政方针，损害党中央权威，发布丑化党和国家及领导人形象、损害国家声誉、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的言论。

2.危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3.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

4.组织或者参加各类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各类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纵容和支持宗教势力、民族分裂势力、暴力恐怖势力及其活动。

5.非法出境，未经批准获得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

6.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开展宗教活动，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7.违反保密制度，公开泄露党和国家秘密，泄露保密公文。

## （二）教育教学方面

8.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9.违反教学纪律，歧视、侮辱、虐待、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不公平对待学生。

10.安排学生成长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不相关的事项，从中牟取个人便利或者私人利益。

11.无视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未经学校批准，随意停课、调课、找人代课或调整教学计划。

12.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或者变相泄露试题，严重影响考试信度。

13.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放任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失控，影响考试（评卷）公平、公正的行为。

14.指导实习或者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因失职出现重大事故。

## （三）学术道德方面

15.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职称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考核考察等过程中伪造或提供虚假的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16.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17.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者教育教

学成果，伪造、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8.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科学活动。

#### （四）工作作风和廉洁从教方面

19. 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20. 在招生、招聘、岗位聘任、职称职务评聘、评审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干部、奖（助、贷、补）奖学金评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威胁恐吓，造成恶劣影响。

21.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22.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等休闲娱乐活动。

23. 利用对学生的影响通过实体店或网络形式向学生及家长推销推介商品或服务活动牟利。

24. 损害高校教师职业形象、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其他行为。

**三、**任现职期间，有以上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学校在2-5年内不受理其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其他推迟受理申报的情况及推迟年限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四、**本清单自发布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